



## 二、開發項目說明：

1.該兩處眷村係國防部規劃推動眷村改建之基地，國防部擬於眷戶搬遷後標售歸墊眷改基金，故近年地方人士極力奔走擬透過文化資產保法定程序，擬將鵬程里光大巷25~72號、光大四巷25~71號公告為歷史建築，俾保留當地眷村文化及歷史回憶。

2.惟土地所有權人國防部認為，若該眷村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則恐有礙未來眷改基地之整體規劃，且一經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（國防部）尚須編列相關經費維護，故國防部並不支持。

3.雲鵬段989-1、989-2、989-3、989-4等4筆土地為眷改基金土地，須有後續撥用，仍待各界評估投資，開發使用。

